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23 版)

## 1、公司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制定了详细而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公司将继续发挥总部各种资源优势,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客户、品牌、成本等优势,在精细化管理、物联网技术上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果,并加快包装+互联网营销网络开发,为在全国多方面布点积极做好“标准化工厂”孵化的准备,在募集资金投向“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和“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生产基地的布点,争取三年内实现年增长10%的经营目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公司上市后也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有了更广泛的施展平台。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合理运用从资本市场募集的资金,服务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资本,充分发挥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31,500 万元。

##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该《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同年 8 月 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适用。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的方式以及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具体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后,仍保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多项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高应达到 80%;

(5)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重最低应达到 40%;

(6)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③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8)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⑤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⑥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⑦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⑧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⑨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⑩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⑪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⑫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⑬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⑭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⑮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⑯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⑰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⑱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⑲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⑳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完全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